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許副工程司
- (四) 電話：(02)8195-3171
- (五) 傳真：(02)8911-627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to307@i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落實非事業用不動產之活化收益使用，創造作業基金永續收益，挹注農田水利事業，以自行開發、合建、設定地上權、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、出租土地新建建物等方式辦理，刪除可單獨建築土地之標售規定；另為加速出租案件作業程序，減少租金查估成本支出，修正得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。爰修正第6條、第14條、第19條條文。